

# 合同书

采购日期: 2026年3月23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承包人(全称): 青海中卓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共和县千只藏羊规模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共和县千只藏羊规模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 共和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共政发[2026]22号

4. 资金来源: 2026年中央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

共和恰贺尔牲畜养殖专业合作社:新建饲草料库房1座 266.64 m<sup>2</sup>及基础配套设施、动物防疫配套设施用房1座 146.97 m<sup>2</sup>及基础配套设施、畜棚2座(每座600 m<sup>2</sup>)及基础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共和恰贺尔牲畜养殖专业合作社:新建饲草料库房1座 266.64 m<sup>2</sup>及基础配套设施、动物防疫配套设施用房1座 146.97 m<sup>2</sup>及基础配套设施、畜棚2座(每座600 m<sup>2</sup>)及基础配套设施。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3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1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3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质量与评定标准合格质量等级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伍仟伍佰叁拾捌元整（¥ 2435538.00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30%为预付款，即 730661.4 元，大写（柒拾叁万零陆佰陆拾壹元肆角），剩余工程款 70%按工程进度支付，即 1704876.6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零肆仟捌佰柒拾陆元陆角）。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内转入 3%的履约保证金，即 73066.14 元，大写（柒万叁仟零陆拾陆元壹角肆分）。竣工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向乙方退还。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连俊。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报价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3.27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32521MB0M70316N

组织机构代码：91630100MA759RE9XM

地址：青海省共和县恰卜恰镇民族路7号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1号楼2单元9层20922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74-8522337

电话：18697114974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青海共和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五四大街支行

账号：82010000000145272

账号：0211201000307148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嫚  
联系电话：0971-3932630

2026年3月27日